

永春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

项目单位：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委托机构：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厦鑫绩〔2022〕11 号-1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陈运娇（高端绩效评价人才）

主要编制人员：张惠玲（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苏雅羨（会计师）

胡咏琪（金融顾问）

陈津（分析师）

陈妙芳（分析师助理）

技 术 顾 问：徐干远（高端绩效评价人才、高级会计师、

集美大学硕士生导师）

目 录

前 言	5
正 文	6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 项目背景	6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6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原则与方法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1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1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2
3.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3
1. 资金管理分析	13
2. 组织实施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1. 产出数量分析	17
2. 产出质量分析	18

3.产出成本分析	18
4.产出时效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8
1.经济效益分析	18
2.产业效益分析	19
3.社会效益	20
4.环境效益分析	21
5.可持续影响分析	22
6.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22
五、存在的问题	22
(一) 预算编制未真正实现零基预算	22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反映项目效益的统计数据有所欠缺	23
(三) 技改项目设备界定和投入核算原则不统一	23
六、有关建议	24
(一) 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管理机制,为零基预算提供信息支撑	24
(二) 完善反映政策效益的统计数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24
(三) 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完善政策内容,综合考虑财政资金可承受能力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八、附件	25
附件 1 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35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	36

前言

为了考核永春县财政支出效益和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 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泉财绩〔2020〕16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永春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商务局”）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我司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培育和扶持一批成长潜能大、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推动永春县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扩大产能，提升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17〕159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永春老醋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18〕174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永政文〔2020〕11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工业厂房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1〕6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鼓励支持新办企业加大投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永春县制造业发展。具体为：①对国家产业政策，并按项目管理办法上报审批的新办工业企业项目，其购进生产性设备总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单台（套）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

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其生产性设备购进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单台（套）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在其正式投产后按投资总价（以税票或海关报关单为准）3%给予奖励。②对现有的醋企和新办醋企入驻工业园区，其生产性设备购置，在正式投产后按投资设备总价（以税票或海关报关单为准）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醋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实施产品升级换代；对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淘汰老旧设备，提升装备水平的，按其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到疫情结束后两个月内，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新购设备并投产后在享受 3%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增加 8%给予奖励。

（2）实施情况

2021 年县工信商务局共对 40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新购设备奖补，奖补企业家次 53 家次，鼓励企业新购进设备金额 28,367.46 万元。其中奖补醋企 2 家，共 3 家次，企业新购设备金额 2,051.14 万元；奖补其他工业企业 38 家，共 53 家次，企业新购设备金额 26,316.32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650.0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2,888.43 万元，全年预算批复资金合计 3,538.43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到位资金 3,538.43 万元，实际支出

3,53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按补助类别分，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新购设备奖补。按补助年限分，本项目补助企业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前新购设备金额 487.76 万元、补助企业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新购设备金额 3,050.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企业新建厂房设备进行贴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扩大产能，鼓励企业自觉进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永春县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深入剖析、查找问题、数据分析及效果评估等，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为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县工信商务局“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2021 年）”专项资金 3,538.43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和使用、采取的措施以及效果等。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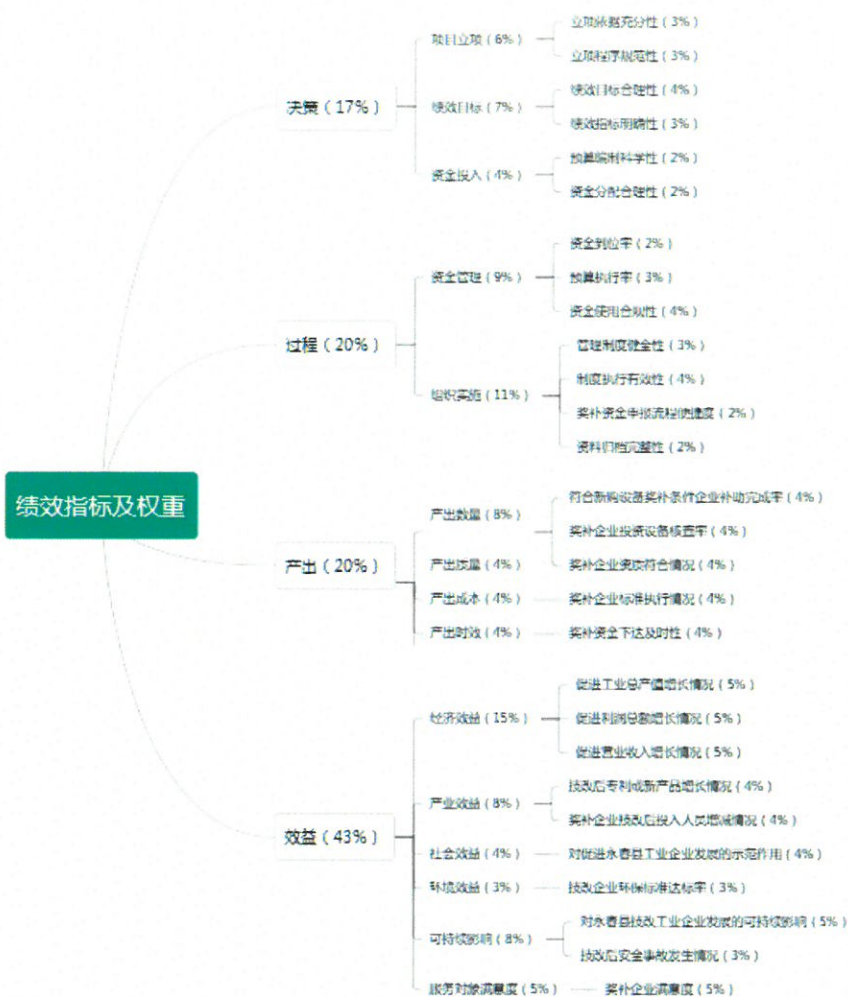
本评价工作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审阅县工信商务局等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资金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具体运行情况及收支情况；运用评分法、比较法、现场核查等方法，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运用受众评价法，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技改奖补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重点围绕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投入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综合效益情况 4 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对项目执行、产出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以及 28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见图 1）。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 1。

图 1 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导图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结果形成和档案管理，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0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得分表详见表 1）。评价结论为：从项目决策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

目标设置较合理，但不够细化量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从项目过程看，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申报流程较便捷，档案资料完备。从项目产出看，本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完成出色，资金拨付及时，产出成本控制较好，但投入设备的界定和核算原则不统一。从项目效益看，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降低了企业人工成本，促进了永春县工业企业发展的示范作用，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表 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决策	17.00	14.00	82.35%
过程	20.00	19.54	97.70%
产出	20.00	19.00	95.00%
效果	43.00	40.50	94.19%
合计	100.00	93.04	93.04%
评价等级	优秀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从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相符性看，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

工业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制度措施。负责提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依法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内。

本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17〕159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永春老醋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18〕174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永政文〔2020〕11号）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资金、年度目标、措施制度保障情况等进行分析研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县财政局报批。因此，本项目立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从县工业商务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来看，本项目将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细化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益”，项目预期效益指标细化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益、提高就业、促进制造业发展”等，绩效目标虽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未选取能直接反映产出的核心指标，且绩效指标值均为定性指标，较为宏观，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但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3.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为对新建厂房新购设备进行补助，与本项目内容相匹配。从近三年的预算编制情况及座谈了解，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均参照往年预算安排资金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因扶持力度的加大，本项目 2021 年资金由年初预算 650 万元，追加至 3,538.43 万元，项目资金均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新购设备的奖补，与实际相符，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县工信商务局提供的财务明细账及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650 万元，预算调整 2,888.43 万元，全年预算批复资金 3,538.43 万元，到位资金 3,538.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从项目支出明细表及记账凭证来看，本项目到位资金 3,538.43 万元，预算执行 3,538.19 万元，预算结余 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预算执行率高。按奖补对象区分，本项目支出明细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奖补企业	奖补金额	序号	奖补企业	奖补金额
1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385.29	21	永春昌林瓷业有限公司	158.60
2	永春良福陶瓷有限公司	27.16	22	泉州市安永机械有限公司	13.20
3	福建万家美轻纺服饰有限公司	132.03	23	福建翰达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4.48
4	福建永春老醋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	24	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04
5	福建翔达管桩有限公司	21.33	25	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	169.01
6	福建美宏科技有限公司	20.77	26	福建省耀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2.90
7	福建省永春金春酿造有限公司	13.25	27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	85.12
8	元龙（福建）日用品有限公司	62.54	28	永春福源锌业有限公司	298.59
9	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	103.64	29	中闽建研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240.64
10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46.02	30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127.47
11	永春县禾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17	31	泉州市德恒科兴织造有限公司	155.32
12	福建林生纺织有限公司	47.31	32	福建永春侨新老酿有限公司	222.98
13	福建骏源纺织有限公司	401.19	33	福建冠中科技有限公司	93.58
14	泉州恒福织造有限公司	14.84	34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69.31
15	福建荣恒织造有限公司	33.16	35	福建益众建材有限公司	26.39
16	泉州锦林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9	36	福建省纳莱环生科技有限公司	49.30
17	泉州晟园塑胶有限公司	64.36	37	美律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7.30
18	泉州市辉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59	38	永春县兴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8.72
19	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13.22	39	泉州迈特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97
20	泉州市源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73	40	福建青铃包装有限公司	9.85
合计		3,538.19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经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单据，本项目资金的使用附有记账凭证、支付凭证、报账单、拨付通知等相关资料，且均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层层审

批，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规范。

2.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为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经费管理原则、财务人员职责、预决算管理、经费支出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业务需要，本项目还制定了《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永政文〔2020〕11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工业厂房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1〕69号）、《省市县惠企政策申报指南》等文件，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总体来看，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县工信商务局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资料进行整理，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审核申报企业条件，对资料提供不完整的企业，采用一次性告知制。对初审通过的企业，会同财政局现场审核把关，对资金不符合的，详细列明不符合原因、发票号及发票金额等；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形成审核意见，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由此可见，本项目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3）奖补资金申报流程便捷度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县工信商务局印制了《省市县惠企政策申报指南》《永春县工业企业新购置生产性设备贴息申请表》，其

中申报指南明确了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申报时间及业务咨询股室联系方式；申请表明确了申报资料及要求，项目申报流程较清晰（申报流程如图 2 所示）。但经了解，2021 年度奖补资金申请采用线下申请、人工手动审核为主，人工审核的方式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加快项目审核进度。结合 20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认为奖补资金申请流程便捷的 15 家，占比 75%；认为较便捷的 5 家，占比 25%（如图 3 所示）。

综上，本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流程较便捷。

图 2 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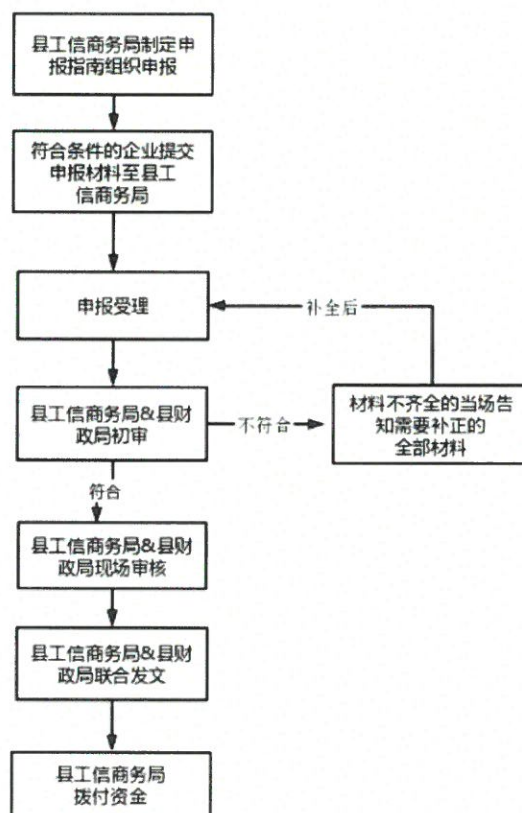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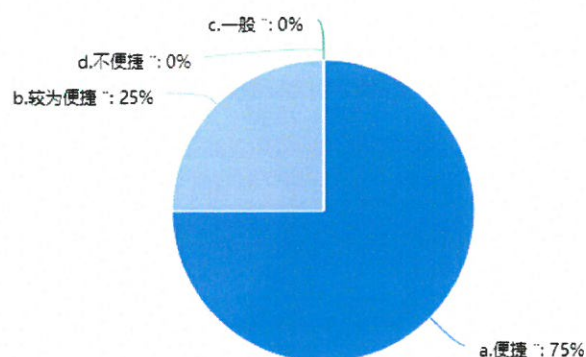


图 3 奖补资金申请流程便捷情况



（4）资料归档完整性分析

经现场查阅，本项目档案包括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新购置生产性设备贴息申请表、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生产设备购置清单、发票、照片等相关资料，档案资料齐全，且归档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从企业补助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共补助申报新购设备奖励企业 40 家，涉及奖补次数 53 家次，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均已享受新购设备奖励补助，补助完成率 100%。

从奖补企业投资设备核查情况来看，县工信商务局收到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资料后，及时会同县财政局对每家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项目设备购置票据、核定项目设备实际投入、核实设备的到位及安装使用情况，评估项目是否完工投产，以及设备是否具备并实现正常生产等，设备核查率 100%。

总体来看，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出色。

2.产出质量分析

从奖补企业资质符合情况来看，补助的 40 家企业均符合补助文件要求，资质符合率 100.00%，产出质量指标完成优秀。

3.产出成本分析

县工信商务局严格按照文件补助标准进行补助，例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技术改造企业，2020 年 2 月 1 日前，按投资设备总价 3%给予奖励；2020 年 2 月 1 日起到疫情结束后两个月内，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按新购设备的 11%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执行到位。从补助企业项目设备和投入核算情况来看，存在设备界定和核算原则不统一的情况。

4.产出时效分析

（1）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分析

通过对 20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以及查阅原始资料，奖补资金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从随机抽取的 16 家老企业提供的数据来看，2019 年-2021 年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均为上升趋势（如图 4 所示），其中奖补企业 2021 年工业总产值较技改前（2019 年）共计增长 121,463.4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42,391.49 万元；利润总额较技改前（2019 年）共计增长 7,377.54 万

元，较 2020 年增长 9,988.96 万元；营业收入较技改前（2019 年）共计增长 134,505.3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47,588.17 万元。由此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图 4 2019 年-2021 年企业经济效益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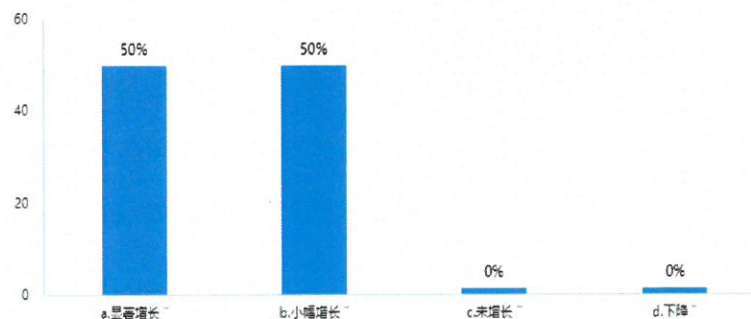


2. 产业效益分析

（1）企业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增长情况分析

通过对 20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认为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显著增长的 10 家，占比 50%，认为小幅增长的 10 家，占比 50%（如图 5 所示）。因此，本项目技改后专利或新品增长情况较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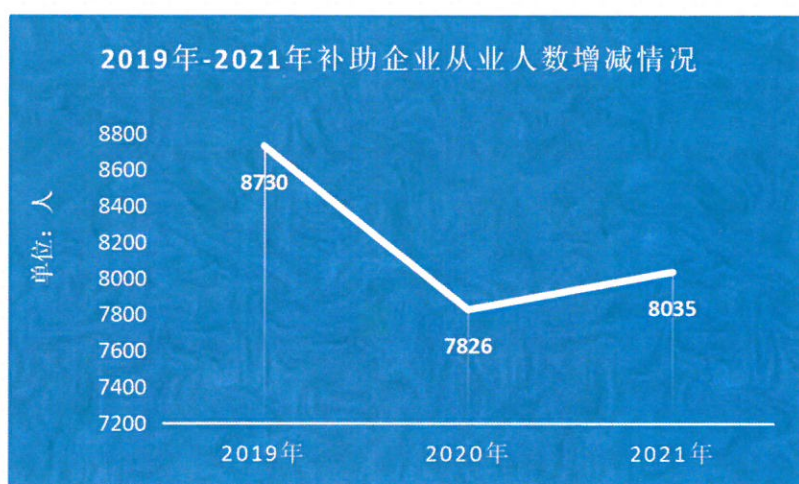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增长情况



（2）奖补企业技改后投入人员增减情况分析

从 16 家奖补企业提供的就业人数以及现场了解情况来看，企业技改后智能化设备代替了人工操作，2021 年较技改前（2019 年）产值增长 121,463.46 万元的同时，人工投入减少了 695 人，人工节约率 7.96%（如图 6 所示），较有效地节约了企业生产成本，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增长。

图 6 2019 年-2021 年补助企业从业人数增减情况



3.社会效益

从申报奖补的企业增长情况来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奖补企业 29 家次、10 家次、53 家次，2021 年较技改前（2019 年）增长 24 家次，增长率 82.76%（如图 7 所示），且结合 2019 年-2021 年资金补助类别来看，本项目资金逐步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倾斜（如图 8 所示）。因 2020 年疫情突发，影响较大，暂不判定。从奖补企业经营情况及效益来看，泉州晟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享受新购设备奖补资金 64.35 万元，经核实，该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已注销，其余企业经营状况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综上，本项目促进永春县工业企业发展的示范作用较明显。

图 7 2019 年-2021 年技改企业增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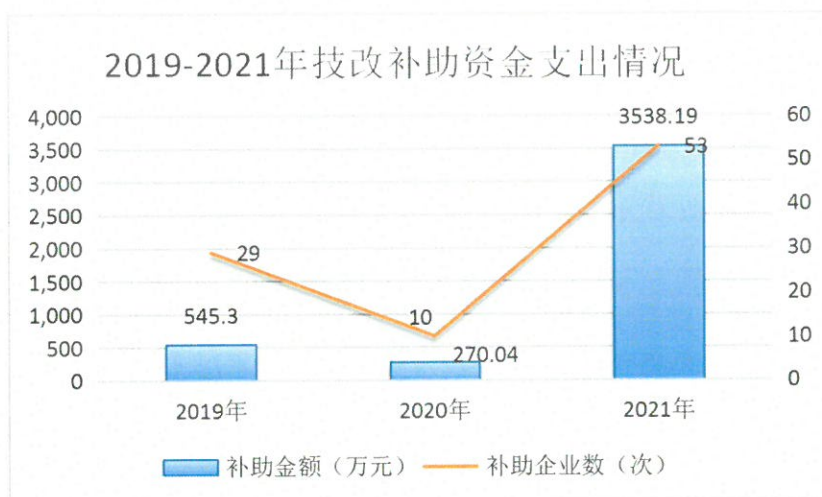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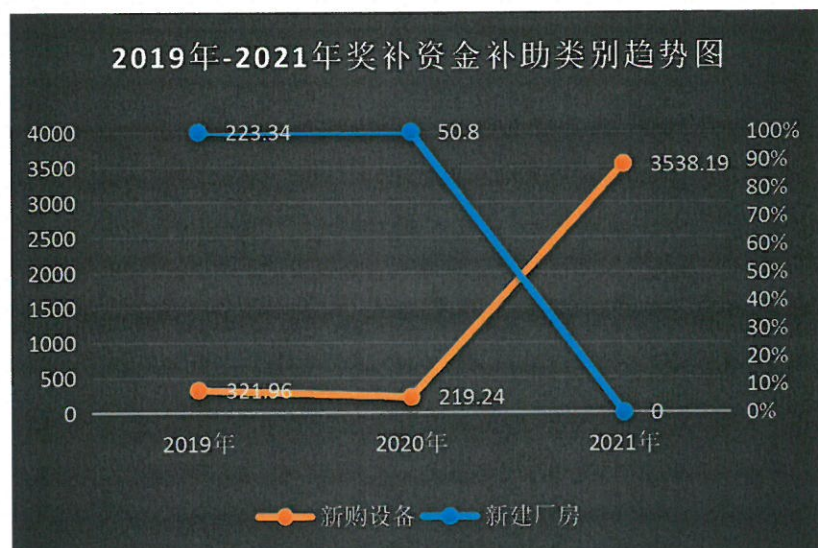


图 8 2019 年-2021 年奖补资金补助类别趋势图



4. 环境效益分析

经查阅原始资料，福建骏源纺织有限公司、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生态环境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环评报告，技改项目达到了环境评价方面的标准。

5. 可持续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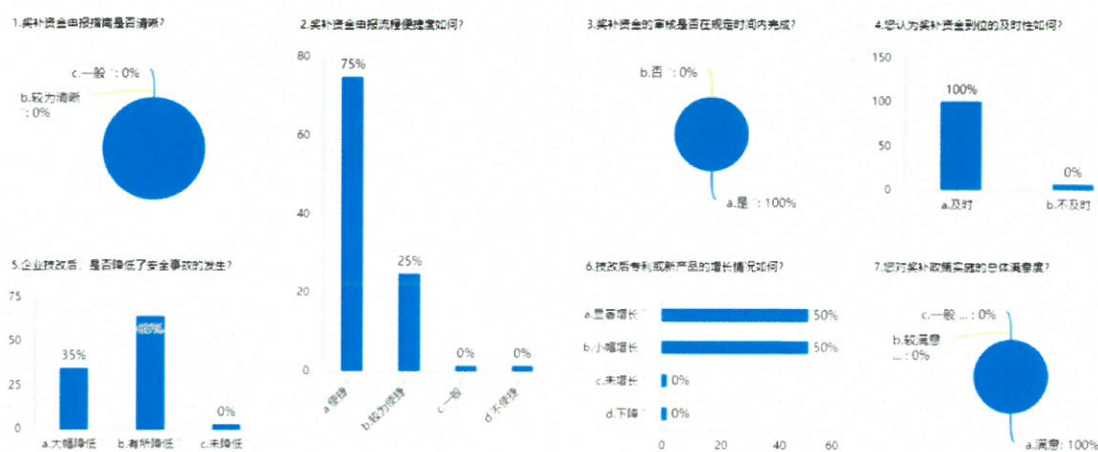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永春县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484.10 亿元、494.5 亿元、541.2 亿元，GDP 逐年上升，本项目的实施对永春县 GDP 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在促进企业转型发展的同时，提升了专利和新产品的增长，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技改后安全事故发生情况来看，20 家接受问卷调查的奖补企业，7 家认为技改后大幅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占比 35%；13 家认为有所降低，占比 65%。

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较明显。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对于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20 家接受问卷调查的奖补企业均给予高度好评，好评率 100%。具体情况如图 9 所示。

图 9 奖补企业总体满意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未真正实现零基预算

从近三年的预算编制情况来看，本项目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初预算均为 650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均参照往年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未真正实现零基预算。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反映项目效益的统计数据有所欠缺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未选取能直接反映产出的核心指标，且在绩效目标设定中对效益指标考核主要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益、提高就业、促进制造业发展”定性目标为目标值，每年度未统计能够反映扶持企业效益方面的指标数据，不仅不利于衡量扶持资金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效益，而且也不能为政策的调整提供历史依据。

（三）技改项目设备界定和投入核算原则不统一

《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17〕159 号）文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2020 年在其基础上印发了（永政文〔2020〕11 号），从政策内容来看，该两份文件均未明确技改新购设备投资类别、总额所指年度、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核算原则等，导致县工信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在审定核算资金时，有的企业扣除了发票开具的安装调试费，却未扣除发票未开具但实际合同内有发生的安装调试费，技改项目设备界定和投入核算原则不统一。例如：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的新购设备奖励金中扣除了发票上开具的安装调试费 0.71 万元，却未扣除合同中其他设备注明的安装调试费用 0.95 万元等。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管理机制，为零基预算提供信息支撑

建议先设置好项目信息采集表，信息采集表内容可包含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期限、建设内容、建设金额、投资计划等。再于每年下半年，通过电子邮件或定向入户走访等方式采集企业相关信息。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按照文件补助标准测算项目预算，以便进一步实现零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完善反映政策效益的统计数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应能够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建议收集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相关证明资料和数据，完善效益考核指标。县工信商务局每年度可以通过统计局调取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能够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的数据，并向获得扶持的企业了解就业情况、对工业企业发展促进示范作用等社会效益信息，以作为效益考核依据，并能够全面掌握本项目产生的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完善政策内容，综合考虑财政资金可承受能力

从本项目近三年资金使用占比情况来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项目分别支出 545.30 万元、270.04 万元、3,538.19 万元，分别占县工信商务局当年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总额 4,804.90 万元（其中县经信局 2,630.81 万元，县商务局 2,174.09 万元）、3,970.48

万元、7,483.23 万元的 11.35%、6.80%、47.28%，分别占永春县当年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总额 15,314.00、14,968.00 万元、24,073.00 万元的 3.56%、1.80%、14.70%，由此可见，本项目 2021 年支出占比较大，建议结合永春县经济发展形势和规划，开展政策绩效评价，综合评估财政资金的可承受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明确资金支持标准、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核算方式和原则、资金支持方向、资金奖补核算年度口径、审核程序和现场核查内容等，为技改项目设备界定和投入核算提供准确的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 2021 年度奖补资金申请采用线下申请、人工手动审核为主，2022 年开始在泉州惠企直达平台，故本次评估在存在的问题方面不做披露。

2. 因本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故本项目产出和效益评价受局限性影响。

3. 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系建立在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所提供的部门基础资料、会计资料等相关基础上进行的，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保证其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八、附件

附件 1 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

附件 1 2021 年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0.6 分。	3.00	本项目立项符合过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工业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制度措施。负责提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领域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依法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17〕159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永政文〔2020〕11号）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 分。	3.00	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资金、年度目标、措施制度保障情况等进行分析研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县财政局报批。因此，本项目立项资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內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 分。	3.00	从县工业商务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来看,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益”, 项目预期效益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益、提高就业、促进制造业发展”等, 绩效目标虽与实际工作內容具有相关性, 但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未选取能直接反映产出的核心指标。
		绩效指标明 确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 分。	2.00	从县工业商务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来看, 本项目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益”、“提高就业”以及“促进制造业发展”等绩效指标, 但绩效指标值均为定性指标, 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內容与项目內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0.5 分。	1.00	本项目预算编制內容为对新建厂房新购设备进行补助, 与本项目內容相匹配。从近三年的预算编制情况以及座谈了解, 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均参照往年预算安排资金编制, 未经过科学论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本项目资金均为新购设备奖励,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
		资金到位率 (2分)		2.00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650 万元,预算调整 2,888.43 万元,全年预算批复资金 3,538.43 万元,到位资金 3,538.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3,538.43 万元,预算执行 3,538.19 万元,预算结余 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00	经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单据,本项目资金的使用附有记账凭证、支付凭证、报账单、拨付通知等相关资料,且均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层层审批,审批手续完整,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A. 管理制度健全 3 分; B. 基本健全 2-2.5 分; C. 一般 1-1.5 分; D. 不健全 0 分。	3.00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实施 (1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技改奖补资金的管理、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是否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 A. 有效执行 4 分; B. 基本执行 2-3.5 分; C. 一般 1.5 分; D. 未执行 0 分。	4.00	县工信商务局严格按照技改奖补资金的管理、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便捷度 (2分)	评价本项目申报流程的便捷程度。计算方式： 每份问卷按问题数量数量学平均。 A. 便捷 2分； B. 较便捷 1.5分； C. 一般 1分； D. 不便捷 0分。	1.54	为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县工信商务局印制了《省市县惠企政策申报指南》《永春县工业企业新购置生产性设备贴息申请表》，其中申报指南明确了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申报时间及业务咨询股室联系方式；申请表明确了申报资料及资料要求，项目申报流程清晰，但2021年度奖补资金申请采用线下申请、人工手动审核为主，人工审核的方式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加快项目审核进度。结合20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认为奖补资金申请流程便捷的15家，占比75%；认为较便捷的5家，占比25%。综上，本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流程较便捷。
		资料归档完整性 (2分)	评价本项目资料的齐全性和档案归档的完整性。 A. 非常完整 2分； B. 比较完整 1.5分； C. 基本完整 1分； D. 基本不完整 0分。	2.00	经现场查阅，本项目档案包括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新购置生产性设备贴息申请表、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生产设备购置清单、发票、照片等相关资料，档案资料齐全，且归档完整。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符合新购设备奖补条件企业补助完成率 (4分)	评价本项目对符合技改奖补条件企业的补助情况。 A. 100%-90% (含) 4分； B. 90% (不含) -80% (含) 2.5分； C. 80% (不含) -65% (含) 1.5分； D. 65%以下 0分。	4.00	2021年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均已享受新购设备奖励补助，补助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奖补企业投资设备核查率 (4 分)	评价本项目对奖补企业新购投资设备的核查情况。 A. 100% 4 分; B. 100% (不含) -90% 2 分; C. <90% 0 分。	4.00	经了解, 县工信商务局收到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资料后, 及时会同县财政局对每家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重点核查项目投资购置票据、核定项目设备实际投入、核实设备的到位及安装使用情况, 评估项目是否完工投产, 以及设备是否具备并实现正常生产等, 设备核查率 100%。
	产出质量 (分)	奖补企业资质符合情况 (4 分)	评价本项目补助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A. 全部符合 4 分; B. 1 家不符合 3 分; C. 2 家-3 家不符合 2 分; D. 3 家以上不符合 0 分。	4.00	补助的 40 家企业均符合补助文件要求, 资质符合率 100.00%。
	产出成本 (4 分)	奖补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4 分)	评价奖补资金是否按标准拨付至企业。 A. 统一按标准执行 4 分; B. 未按标准执行 0 分。	3.00	《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17〕159 号) 文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2020 年在此基础上印发了 (永政文〔2020〕11 号), 从政策内容来看, 该两份文件均未明确技改新购设备投资类别、总额所指数度、技改项目投资投入核算原则等, 导致县工信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在审定核算资金时, 有的企业扣除了发票开具的安装调试费, 却未扣除发票未开具但实际合同内有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等, 设备的界定和费用界定不统一。例如: 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的新购设备奖励金中扣除了发票上开具的安装修调试费 0.71 万元, 却未扣除合同中其他设备注明的安装修调试费用 0.95 万元。因受客观原因影响, 故本项酌情扣减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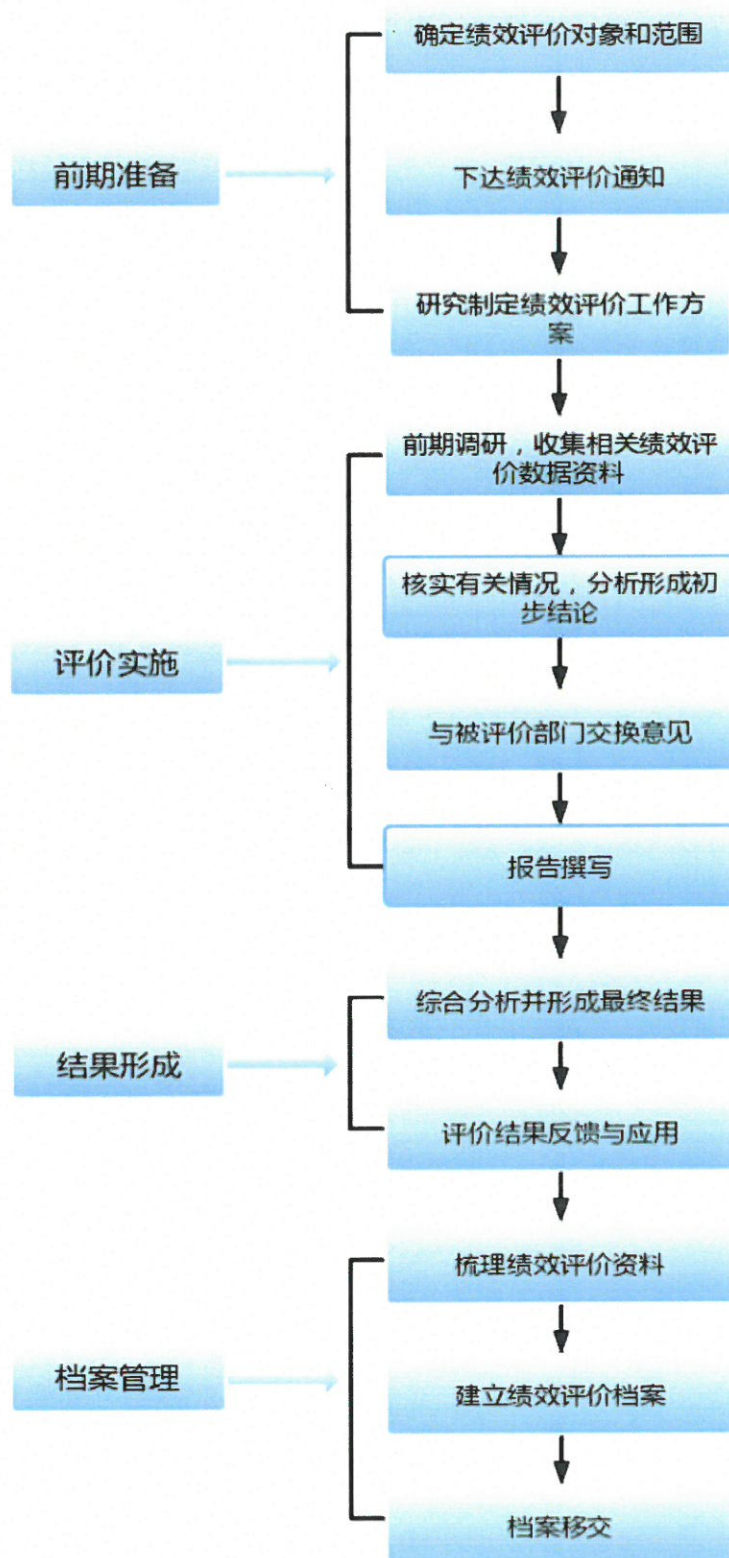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43 分)	产出时效 (4 分)	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4 分)	评价技改奖补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A. 及时 4 分; B. 不及时 0 分。	4.00	通过对 20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以及查阅原始资料, 奖补资金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
	经济效益 (15 分)	促进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5 分)	评价企业技改后促进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A. 明显增长 5 分; B. 有所增长 3 分; C. 增长不明显 1 分; D. 负增长 0 分。	5.00	截至 2021 年底, 随机抽取的 16 家奖补企业工业总产值较技改前 (2019 年) 共计增长 121,463.46 万元, 较 2020 年增长 142,391.49 万元, 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较好。
		促进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5 分)	评价企业技改后促进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A. 明显增长 5 分; B. 有所增长 3 分; C. 增长不明显 1.5 分; D. 负增长 0 分。	5.00	截至 2021 年底, 随机抽取的 16 家奖补企业利润总额较技改前 (2019 年) 共计增长 7,377.54 万元, 较 2020 年增长 9,988.96 万元, 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较好。
		促进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5 分)	评价企业技改后促进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A. 明显增长 5 分; B. 有所增长 3 分; C. 增长不明显 1 分; D. 负增长 0 分。	5.00	截至 2021 年底, 随机抽取的 16 家奖补企业营业收入较技改前 (2019 年) 共计增长 134,505.36 万元, 较 2020 年增长 147,588.17 万元, 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较好。
	产业效益 (8 分)	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增长情况 (4 分)	评价企业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增长情况。 A. 增长 4 分; B. 未增长 0 分。	4.00	通过对 20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 认为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显著增长的 10 家, 占比 50%, 认为小幅增长的 10 家, 占比 50%, 综上, 本项目技改后专利或新品增长情况较明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奖补企业技改后投入人员增减情况 (4 分)	评价企业技改后人工成本节约情况。 A. 大幅降低 4 分; B. 有所降低 3 分; C. 未变动 1 分; D. 有所增长 0 分。	3.00	从 16 家奖补企业提供的就业人数以及现场了解情况来看, 企业技改后智能化设备代替了人工操作, 2021 年较技改前 (2019 年) 产值增长 121,463.46 万元, 人工投入减少 695 人, 人工节约率 7.96%, 较有效地节约了企业生产成本, 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增长。
	社会效益 (4 分)	对促进永春县工业企业发展的示范作用 (4 分)	评价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永春县工业企业发展的示范作用。 A. 作用明显 4 分; B. 作用较明显 3 分; C. 作用一般 1.5-2 分; D. 作用不明显 0 分。	3.00	从奖补企业经营情况及效益来看, 泉州晟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享受新购设备奖补资金 64.35 万元, 经核实, 该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其余企业经营状况朝更好的方向发展。从申报技改的企业增长情况来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技改分别奖补企业 29 家次、10 家次、53 家次, 2021 年较技改前 (2019 年) 增长 24 家次, 增长率 82.76%。2020 年疫情突发, 影响较大, 暂不判定。综上, 本项目促进永春县工业企业发展的示范作用较明显。
	环境效益 (3 分)	技改企业环保标准达标率 (3 分)	评价奖补技改企业环保的达标情况。 A. 达标 3 分; B. 不达标 0 分。	3.00	经查阅原始资料, 福建骏源纺织有限公司、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生态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环评报告, 技改项目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可持续影响 (8分)	对永春县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发展的持续影响（5分）		评价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A. 影响显著 5分； B. 影响较明显 4-4.5分； C. 影响一般 2-3分； D. 无影响 0分。	4.50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2019年、2020年、2021年永春县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84.10亿元、494.5亿元、541.2亿元，GDP逐年上升，本项目的实施对永春县GDP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在促进企业转型发展的同时，提升了专利和新产品的增长，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较明显。
		技改后安全事故发生情况（3分）	评价技改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A. 降低3分； B. 未降低0分。	3.00	通过对20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认为技改后大幅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的7家，占比35%，认为有所降低的13家，占比65%，综上，本项目的实施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奖补企业满意度（5分）	评价奖补企业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5分； B. 比较满意 3分； C. 一般 1.5分； D. 不满意 0分。	5.00	对于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20家接受问卷调查的奖补企业均给予高度好评，好评率100%。
总分（100分）			93.04		
项目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 ☐ 中 ☐ 差		
备注			分数 S：S≥90 优秀；90>S≥80 良；80>S≥60 中；S<60 差。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

1.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是否清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清晰	20	 100%
b. 较为清晰	0	 0%
c. 一般	0	 0%
d. 不清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2.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便捷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便捷	15	 75%
b. 较为便捷	5	 25%
c. 一般	0	 0%
d. 不便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3. 奖补资金的审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0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4. 您认为奖补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及时	20	 100%
b.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5. 企业技改后，是否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大幅降低	7	 35%
b. 有所降低	13	 65%
c. 未降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6. 技改后专利或新产品的增长情况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增长	10	 50%
b. 小幅增长	10	 50%
c. 未增长	0	 0%
d. 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7. 您对奖补政策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0	 100%
b. 较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8.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 [填空题]

无。

